

ICS 65.020.30

B 4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
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：52081-2016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760.7—2016

云南半细毛羊养殖 第7部分：疫病防治

2016-09-10 发布

2016-12-01 实施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DB53/T 760-2016《云南半细毛羊养殖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品种
- 第2部分：人工授精；
- 第3部分：胚胎移植；
- 第4部分：营养需要；
- 第5部分：饲草饲料；
- 第6部分：饲养管理；
- 第7部分：疫病防治；
- 第8部分：羊舍建设；
- 第9部分：档案管理。

本部分为DB53/T 760的第7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云南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部分由云南省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YNTC07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邵庆勇、李富祥、李东江、陈官平、肖明发、袁连成、周达云。

云南半细毛羊养殖 第7部分：疫病防治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云南半细毛羊养殖场卫生要求、种羊调运及检疫、寄生虫防治、传染病防控与无害化处理等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云南半细毛羊的疫病防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DB53/T 280.5 肉羊养殖综合标准 第5部分：疫病防治

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3 卫生要求

3.1 环境卫生

羊场的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88，满足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要求。

3.2 生物安全管理

羊场生物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生产人员应掌握动物生物安全基本常识，定期体检，无传染病者，方可从事养殖工作。
- b) 各生产区内人员不随便往来，用具不应串换使用。
- c) 宜谢绝参观。必须参观时，参观者应按规范进行消毒，并按指定的路线参观。
- d) 场内不应饲养禽、狗、猪及其它动物，并应杜绝场外畜禽进入场内。
- e) 定期灭鼠、灭蚊蝇，及时收集生活生产垃圾，并做无害化处理。生产用具应定期消毒。
- f) 场内兽医不可对场外动物进行疾病外诊，配种人员不可对外开展羊的配种工作。

3.3 羊场消毒

应选择对人和羊安全、无残留、不易腐蚀设备、不易在羊体内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。常用消毒剂有氢氧化钠、生石灰、过氧乙酸、漂白粉、新洁尔灭、苯扎溴铵、次氯酸钠等。羊场消毒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羊舍周围环境用2%氢氧化钠或撒生石灰每月消毒1次。

- b) 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、排粪坑、下水道出口，用次氯酸钠（漂白粉）每季度消毒1次。
- c) 大门口、圈舍和各生产区入口消毒池应定期更换消毒液。
- d) 羊只出舍后，先用高压水枪冲洗羊床，后用2%氢氧化钠液喷雾消毒羊舍。
- e) 带羊消毒时，可用0.1%苯扎溴铵、0.2%~0.5%过氧乙酸或0.1%次氯酸钠进行喷雾消毒。
- f) 用2%氢氧化钠或撒生石灰定期对堆粪场消毒。
- g) 粪便在发酵池内堆放发酵，堆放时间夏季为1个月，冬季2个月~3个月。
- h) 定期用0.1%新洁尔灭或0.2%~0.5%过氧乙酸对饲槽、水槽、饲料车等生产用具消毒。

4 种羊调运及检疫

4.1 调运

坚持自繁自养，确需引种时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引进的羊来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中所规定的无疫病的羊场或地区。
- b) 引进羊只档案应齐全，包括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强制预防接种免疫的档案及疾病治疗记录。
- c) 运输途中，不在疫区、城镇和集市停留、饮水和饲喂。

4.2 检疫

对引进羊只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严格检疫：

- a) 根据GB16549进行产地检疫，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明，确定为健康无病者，方可调运。
- b) 运输工具和饲养用具应在装载前刷洗、消毒，并经当地动物防疫机构或动物卫生监督所检验合格，出具运输检疫和消毒合格证明。
- c) 运达目的地后，在隔离场观察45d后，经检疫合格，方可用于繁殖生产。

5 寄生虫病防治

5.1 体外寄生虫

可选用25%二嗪农溶液、12.5%双甲脒乳油、5%S-氰戊菊酯（来福灵）溶液、50%辛硫磷乳油等杀虫类药经稀释后药浴，或用伊维菌素按每公斤体重0.2mg一次性皮下注射。

5.2 体内寄生虫

驱虫前做一次粪便虫卵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选择适合的驱虫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驱虫。应监测驱虫前、后羊体重增加变化，粪便虫卵数情况。不同类型寄生虫宜使用以下驱虫方法：

- a) 片形吸虫：硝氯酚按每公斤体重4mg~7mg配成悬浊液一次灌服，或用针剂按每公斤体重0.75mg~1.0mg肌肉注射；三氯苯哒唑（肝蛭净）按每公斤体重0.06ml~0.10ml口服。
- b) 双腔吸虫：吡喹酮按每公斤体重50mg一次口服。
- c) 血液原虫（焦虫）：三氮脒（贝尼尔、血虫净）按每公斤体重3.5mg~3.8mg配成5%~7%溶液，肌肉注射，每天一次，连用2d。
- d) 莫尼次绦虫：氯硝柳胺按每公斤体重80mg配成水溶液口服，或用硫双二氯酚按每公斤体重80mg配成悬浊液口服。
- e) 消化道线虫：左旋咪唑按每公斤体重8mg配成10%水溶液口服或皮下注射，或用敌百虫按每公斤体重50mg~70mg配成80%水溶液口服或皮下注射。

- f) 蛔虫：丙硫咪唑按每公斤体重 10 mg~20 mg 一次口服，或用伊维菌素按每公斤体重 0.2 mg 一次皮下注射。

6 传染病防控与无害化处理

6.1 传染病防控

传染病防控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羊群抗体水平监测制定适宜的免疫程序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- b) 应选择有农业部正式批准文号并由正规兽药企业生产的疫苗，可选的疫苗有口蹄疫疫苗、羊痘疫苗、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、三联四防苗、小反刍兽疫疫苗等。
- c) 详细免疫程序参照 DB53/T 280.5 执行。

6.2 无害化处理

羊场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粪污处理应符合 GB 18596 的有关规定达标排放。
 - b) 病死羊按 GB 16548 的要求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 - c) 及时收集过期或者失效药品、疫苗以及使用过的药瓶、针头等一次性兽医用品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建议方式作废弃物无害化处理，避免污染环境和交叉污染。
-

